**版本号：SZT2025-SN-SC-ZC-HW-111320251211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113**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二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113**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二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已建设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一期项目，核心内容为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四诊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中医智慧传承数字化基础条件； 本次项目二期建设是对一期的继承延伸与功能升级，在全面承接一期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核心数据与数字化成果的基础上，新增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三个名老中医的智能体传承应用模型及推广应用、辅助决策系统，并新增GPU 硬件提升算力支撑，形成“数据沉淀—模型构建—智能应用”的完整闭环，推动中医药智能传承与临床辅助应用向更深层次发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邮编： 712046

联系人： 康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32091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米成、胡婷、单博、李娜、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4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及采购包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初验 （1）硬件验收标准： 1.1 数量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采购明细中的硬件设备清单，对到货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与合同约定一致，无短缺、错发情况。 1.2外观验收：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划痕、变形、破损等情况，设备包装是否完整，无开封、受潮、挤压等痕迹，附件、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是否齐全。 1.3性能验收：乙方需按照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行业标准，对硬件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 CPU 运算速度、内存读写速度、硬盘存储性能，存储设备的读写速度、网络端口速率等，测试结果需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设备厂家的出厂标准。 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7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补齐不合格设备，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软件验收标准： 2.1功能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模块及甲方根据国家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和咸阳市科技局课题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对软件的各项功能进行逐一测试，确保软件功能完整、准确，能够满足甲方日常业务处理及管理需求，无功能缺失、逻辑错误等问题。 2.2 文档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软件技术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文档、数据库字典、测试报告、性能报告、用户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等，文档内容需完整、准确、清晰，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2.3 培训验收：乙方完成用户培训后，甲方组织科研部等相关部门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相关参训人员考核通过即达到培训要求。 相关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软件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软件性能验收 对软件性能进行极限测试、反应速度测试、数据展示测试、性能测试、容错测试、流畅度测试、兼容性测试、维护测试等进行验收。 二、终验 （3）项目整体验收标准： 项目整体验收需在硬件设备验收合格、软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项目整体验收，整体验收标准包括： 3.1.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发生，性能稳定，满足软件运行及甲方业务需求。 3.2.软件功能完善，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正常处理相关日常业务，无重大 bug 及安全隐患。 3.3.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编码、测试调试、部署上线、用户培训、技术支持等，且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3.4.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附件等。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如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若整改后因乙方原因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已建设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一期项目，核心内容为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四诊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中医智慧传承数字化基础条件； 本次项目二期建设是对一期的继承延伸与功能升级，在全面承接一期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核心数据与数字化成果的基础上，新增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三个名老中医的智能体传承应用模型及推广应用、辅助决策系统，并新增GPU 硬件提升算力支撑，形成“数据沉淀—模型构建—智能应用”的完整闭环，推动中医药智能传承与临床辅助应用向更深层次发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二期） | 1.00 | 2,0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 | 1 | 套 | 建立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 | | 智能体传承应用模型  （三个名中医） | 3 | 个 | 选取我院三个名中医，结合大模型，开展名中医智能体研究，名中医智能体在临床应用、核心目标与成果如下：1.配合采购人完成3个软件著作权。  2.配合采购人发表2-3篇高质量论文。  3.配合采购人形成总结报告1份。  4.延伸至基层中医诊疗机构进行试点应用，不少于10家，辅助基层医生临床诊疗。 | | 辅助决策系统 | 1 | 套 | 建立门诊辅助决策、住院辅助决策、医技辅助决策、知识库等应用 | | GPU服务器 | 1 | 台 |  |   **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  **一、数据标准管理**  **（一）元数据与主数据管理**  ▲支持建立数据标准字典数据元，对系统中最基本的数据单元（数据元）进行标准化定义和管理，确保数据同数同源、字典统一，且系统需预设相关国标基础字典数据；同时覆盖数据集全生命周期关键信息，包括基础属性、质量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支持元数据自动提取（通过接口从HIS系统同步）与手动编辑（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字段补录、错误修正及操作留痕），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Excel/PDF格式）。  基于国家权威中医术语库编制标准主数据，包括《中医临床诊疗术语》（GB/T 16751.1-2017 症状术语、GB/T 16751.2-2017 证候术语、GB/T 16751.3-2017 诊疗技术术语）、《中药编码规则及编码》（GB/T 31774-2015）等；针对核心主数据字段设置标准化代码值域，支持值域范围预览、新增代码、无效代码冻结，同时支持医院特色术语新增（标注“医院特色”标识，与国家标准术语区分），纳入主数据管理体系。  **（二）标准目录与版本管理**  ▲构建标准目录，每个标准条目包含“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实施日期、适用范围、核心内容摘要、关联数据集”，支持在线查阅、全文下载（PDF格式）；建立标准动态维护机制，当国家发布新标或临床业务需求变化时，由数据管理组发起标准更新申请、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发布更新并记录日志。  记录每版标准的修订信息，包括版本号、修订原因、修订内容、修订人、生效日期，支持历史版本回溯；标准发布后自动同步至院内相关系统（如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确保所有系统使用统一标准。  **二、数据采集与处理**  **（一）数据归集范围**  支持对接HIS、EMR等业务系统及中医系统生产的数据，归集临床诊疗数据（电子病历、门诊处方、住院病历、辨证分型记录、中医诊断结果）、医技检查数据（影像学检查、检验、病理检查等结果）、中药特色数据（中药处方、饮片管理、方剂配伍、中药饮片制剂方式、中医适宜技术）。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数据（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人口学信息）、门（急）诊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诊断等文本信息）、各类处方信息（中药、中成药、西药处方的药品名称、剂量、用法、频次等）的归集与存储展示。  **（二）ETL 工具功能**  ▲数据抽取支持全量抽取（用于初始化数据集，可按“时间范围、科室、医师”筛选抽取范围）与增量抽取（用于日常数据更新，通过时间戳比对自动识别新增/修改数据，每日定时执行）；数据转换实现多源数据格式统一与标准化处理，结构化数据按预设规则映射字段，非结构化数据转换为规范格式。  支持配置管理第三方系统接口，提供接口新增、查询、编辑及连接测试功能，兼容MySQL、Oracle、PLSQL、SQLServer、HTTP、WebService等多种接口类型；对数据采集、对接任务进行统一配置，支持不同HIS的对接管理。  **（三）数据校验与质控**  对入库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包括格式校验（检查字段格式是否符合标准）、逻辑校验（验证数据间逻辑一致性）、值域校验（检查字段值是否在预设值域内），同时进行完整性检验与规范性检验。  系统生成《数据质控报告》，包含“总体质控通过率、各维度错误率、错误类型”等信息，便于定位问题源头；建立错误数据整改流程，设定质控员角色，质控员完成审核与修正，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质控。  **三、数据标注与审核**  **（一）标注功能**  构建标签库，涵盖“证候、治则、处方、疗效”等类别，每个标签关联国家标准编码；支持标签标注、标注注释操作，注释内容与标签绑定存储，同时支持疾病、证型、方剂、治法等方面的内容标准标注。  支持梳理中医临床用药配伍禁忌规则标注，包含医生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从中药的毒性、药物配伍（十八反十九畏等）、禁忌、用量等方面的标注，确保标注内容符合中医临床规范。（需提供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实现高质量中医临床数据集的“结构化清洗与标注体系”，实现中医病历“自动结构化”，大幅降低人工标注工作量。需演示如下功能点：  1、完整的数据结构化体系，可从原始名医病历中自动抽取：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质信息、四诊信息（望闻问切）等关键字段。  2、支持疾病关联症状的个性化末问诊判提供，提供多种症状采集信息的录入方式，可根据症状需要进行灵活配置，满足不同症状的数值展示方式。  3、支持将非结构化的病历自动进行结构化处理，结构化的数据自动分类，包括基本信息、现病史、诊断、处方，并可一键将结构化信息填入专病问诊断和处方中，保存后生成结构化电子病历。  4、同步建立：症状词典、证候规范化体系、方剂编码体系，自动完成：标签标准化→多轮质量校验→医师审核增强。  5、可形成稳定、可复用、可扩展的“中医知识图谱”基础数据，极大提升模型训练质量。  **（二）审核与追踪**  由名老中医工作室成员负责标注审核，重点核查标注准确性与中医专业性，审核通过后纳入数据集；未通过项需提供修改建议，标注员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系统记录每一条数据的审核轨迹，支持审核过程回溯，便于问题定位与责任界定；每月生成《标注审核统计报告》，包含“标注总量、审核通过率、错误类型分布”等数据，为人员考核与流程优化提供依据。  **四、数据资源与检索**  **（一）数据资源存储**  支持舌象、面象图像采用DICOM或标准JPG/PNG格式存储，标注关键区域（舌质、舌苔、面色）进行结构化图像数据存储；通过NLP技术提取“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中的关键症状、体征数据进行结构化文本数据存储。  在同一电子病历中，同步记录中医诊断（如“胸痹-气阴两虚证”）与西医诊断（如“冠心病”），并建立逻辑映射关系进行中西医诊断并存数据集存储；支持专病档案的存储及展示。  **（二）数据检索功能**  ▲支持按照医案、方剂、古籍、中药、中成药、穴位、中医病证、针灸处方、脉学、舌象、标注等维度查询、编辑知识库；支持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病历、中药处方、中成药处方、西药处方、一般治疗处置、检验、检查、中医舌诊、脉诊、面诊信息的数据检索。  提供高级检索功能，支持根据疾病名称、症状、ICD编码、检查名称、药物名称等信息进行模糊关键字检索；支持以中文或拼音首字母方式快速查询数据，便于医生高效获取所需信息。  **五、模型反馈与闭环管理**  **（一）反馈收集与处理**  提供结构化反馈表单，需填写“反馈类型、案例编号、问题描述、改进建议、反馈人、反馈时间”，支持上传佐证材料；针对“数据问题”反馈，数据管理组核查对应数据集，补充缺失样本、修正错误标注、更新数据标准，数据优化完成后重新通过质控与审核。  针对“模型问题”反馈，AI算法组分析问题原因，调整模型参数、补充训练数据、优化算法逻辑，模型调优后需进行验证（如临床测试、准确率评估）；建立反馈处理闭环流程，高优先级反馈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与验证，中优先级15个工作日内完成，低优先级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反馈统计与分析**  每周生成《模型反馈统计周报》，包含“反馈总量、各类型反馈占比、处理进度、未完成项”等数据，为项目进度管控提供依据；每月生成《反馈趋势分析报告》，对比不同月份的反馈数量、问题类型变化，为数据集迭代与AI工具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反馈处理完成后，生成《反馈处理报告》，同步至反馈人及项目管理组，接受监督；超时限未处理的反馈自动升级，向项目负责人发送告警，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智能体传承应用模型（核心产品）（三个名中医）**  一、智能体数据基础建设  （一）多源数据收集与预处理  支持收集3位名老中医的多类型临床经验数据，包括医案（手写扫描件OCR 后文本、电子病历）、病案、论文、著作、讲课视频及音频资料，同时整合中医经典数据（如《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与现代医案；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去重、格式统一）、转换（非结构化文本转结构化数据）、标注（证候、治则、处方、疗效等标签，关联国家标准编码）预处理，确保数据符合模型训练标准。（需提供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实现名老中医完整数字化复刻，基于名医几十年的临床经验，数字化成可学习、可调用、可验证的中医智能体。需演示如下功能点：  1、多源数据整合：医案、病案、著作、论文、视频、音频  2、智能文本提取→清洗→结构化→标签化  3、术语标准化（国家标准+医院特色术语自适应）  4、证候、治则、方剂、病机等全量标签体系  支持数据标准化处理，将医案中“口语化表述”（如“上火”“胃不舒服”）匹配至《中医临床诊疗术语》（GB/T 16751.1-2017 症状术语、GB/T 16751.2-2017 证候术语）等国家标准术语并补充编码；同时支持学习医院自定义特色术语，通过少量标注样本快速适配，避免术语混淆。（需提供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通过对舌象、面象图像进行标准化处理与信息提取，使其转化为可复用、可分析的结构化数据。需演示如下功能点：  1、自动完成清晰度检测、色彩校正、目标区域精准裁剪及多光谱优化，确保图像质量符合分析要求。  2、上传图像后，可通过自动识别或手动补充方式，完成舌质、舌苔、裂纹、齿痕、色泽、情绪等关键特征标注。  3、支持舌象图像上传，或即时拍摄舌象图片。可识别舌色、苔色、舌形、苔质、津液、舌下脉络等结构化数据回填至病历。  4、图像数据自动与对应病历记录绑定，形成“图像+病历” 的完整临床案例。  5、结构化后的案例可直接用于后续AI模型训练，快速构建高质量的临床典型病例库。  （二）知识图谱构建与更新  支持对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和知识进行结构化建模，构建包含“证候-治则-处方-疗效-病因”关联关系的特色知识图谱，覆盖中医四诊（望、闻、问、切）核心要素；知识图谱支持可视化呈现（如节点关联图）和语义化检索，可按“病种、证候、医师”分类查询关联知识。  知识图谱支持动态更新，当新增医案、收到临床反馈或获取新的名老中医经验资料时，自动更新图谱中的关联规则与知识节点；更新过程记录日志（含更新内容、更新时间、更新依据），支持历史版本回溯，便于追溯与验证。  二、智能体核心交互与诊疗功能  （一）对话交互与管理  提供智能体入口，通过入口进入交互界面。支持随时开启新对话（新对话独立于历史交互内容）、中止当前回复、重新生成回复内容，同时支持快速切换至近一个月内的历史对话记录，并在原有对话基础上追加提问。支持智能体集合管理，可根据业务场景将多个智能体整合至同一业务菜单，用户按权限浏览所有已上线智能体；在对话过程中，智能体基于用户提问内容自动关联知识（基于临床指南、经典中成药、经典方剂、名医医案、期刊文献、院内医案等知识库）并生成回复。  （二）临床诊疗辅助推荐  支持根据输入的患者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舌脉数据、体质类型），结合名老中医知识图谱与经典医案，智能推荐对应疾病/证型的核心方剂（含经方、名老中医自拟方）及加减化裁方案；推荐结果标注方剂来源（如“闫咏梅脑病经验方”“《金匮要略》经方”）、辨证证型、治法及用药依据（如“针对肝阳上亢证，用天麻钩藤饮平肝潜阳”）。（需提供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实现名医级临床推荐功能，让临床、基层获得名老中医同级别的诊疗辅助，需演示如下功能点：  1、通过输入主诉、病史、舌脉、体质等→自动给出：证型、治法、代表方剂（含出处）、加减化裁、非药物疗法（穴位、推拿、食疗）、调护与疗程建议。  2、提供模型推理的方解，包括方剂来源与名称、功能主治、适用范围、君臣佐使分析、整体思路和方剂特点等。  在方剂推荐基础上，支持推荐综合治疗方案，包括非药物疗法（名老中医特色针灸穴位、推拿手法、食疗建议）、疗程建议（如“每日1剂，水煎服，连服 14天复诊”）、调护要点（情志疏导、饮食禁忌、起居指导）及预后评估关键点；同时支持通过问答形式，基于专家核心学术思想进行智能化的病机、证候、归经分析。  （三）教学辅助功能  ▲支持经典医案智能讲解，从医案库中选取名老中医典型医案，按“四诊信息提取-辨证逻辑梳理-治则制定依据-处方思路解析-疗效反馈分析”步骤拆解，标注关键经验点（如“本案用白术量增至30g，因患者脾虚湿盛明显”）；支持模拟诊疗训练，随机抽取练习病例，学员提交诊疗方案后，模型对比名老中医标准方案，标注差异点并提供改进建议。  支持跟诊学习实时问答，学员在跟诊过程中针对诊疗疑问提问（如“为何此处不用茯苓”），模型基于名老中医既往经验与相似医案，生成结构化回答（含理论依据、参考案例）；同时支持将专家智能体开放给特定工作室及医生，用于临床学习与经验传承。  三、智能体推理与模型反馈  （一）模型推理  模型推理严格模拟中医辨证思维链：四诊输入（舌象、脉象、问诊文本）→症状归纳（主证提取）→八纲辨证（病性判定）→病位病机分析→治则方药生成，分步输出推理过程，支持医师逐层验证，中医辨证准确率≥95%。（需提供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实现名医思维模型推理，不仅展示结果，还能复现名医的思维路径。需演示如下功能点：  1、四诊输入→症状归纳→中医辨证→病位病机→治法方药  2、分层输出推理过程  3、中医临床辨证准确率≥95%（可验证）  4、医师可对每一步推理结果进行审核  （二）模型反馈  建立结构化反馈机制，接收临床医师对模型的反馈（含反馈类型、案例编号、问题描述、改进建议），支持上传佐证材料（如诊疗记录截图）；针对“模型问题”反馈，AI算法组分析原因后调整参数、补充训练数据或优化算法逻辑，反馈处理完成后生成《反馈处理报告》，同步至反馈人及项目组，形成闭环管理。  四、推广应用  （一）配合采购人完成3个软件著作权。  （二）配合采购人发表2-3篇高质量论文。  （三）配合采购人形成总结报告1份。  （四）延伸至基层中医诊疗机构应用不少于10家，辅助基层医生临床诊疗。  **辅助决策系统**  一、门诊辨证论治辅助诊疗模块  （一）疾病/病证检索与病历处理  系统需包含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的中医诊疗方案，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支持以疾病/病证名称、拼音首字母多种方式搜索；可根据患者性别限制可查询疾病，并展示疾病/病证的诊断要点、推荐症状。  支持直接从门诊医生工作站获取患者病历信息，避免二次输入；也支持手动录入主诉、现病史等内容；通过自然语言识别技术自动解析病历中的主诉和现病史，提取标准化、结构化的中医症状；同时支持以中文或拼音首字母方式快速查询并录入常见症状，且按中医标准表述呈现。  （二）智能辨证与开方推荐  支持根据采集的症状，基于中医辨证论治理论，分别模拟名老中医临床思维、中医药教材辨证方案、常见病指南辨证方案进行智能辨证分型。  针对辨证结果，系统自动推荐对应处方，标注处方的辨证证型、治法、来源出处；支持查看处方内中药材详情，且与医院药房库存数据实时同步；医生可修改处方。  （三）用药提醒与处方管理  支持从中药毒性、药物配伍（十八反十九畏等）、禁忌、用量等方面对处方进行监测提醒；根据药典用量提示超剂量用药，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等信息匹配药品禁忌并提示。  支持医生查看来自教材、指南、名老中医经验等多维度的推荐处方；系统提供推荐处方的药材加减。  二、住院辨证论治辅助诊疗模块  （一）疾病检索与病历处理  包含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的中医诊疗方案，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支持分类显示、多方式搜索（名称/拼音首字母），展示疾病/病证的诊断要点、推荐症状；根据患者性别限制可查询疾病，降低出错概率，提升病历质量。  支持直接从住院医生工作站入院记录获取患者病历信息，也支持手动录入主诉、现病史；通过自然语言识别技术解析病历中的主诉和现病史，提取标准化、结构化中医症状；基于中医知识图谱和AI算法，根据当前症状自动联想推荐可能的其他症状，实时更新推荐结果并分类排序，引导医生全面采集。  （二）智能辨证开方与用药管理  根据采集的症状，基于中医“辨证论治”思维辅助医生智能辨证，显示来自教材、指南、名老中医经验等多维度的中医处方；标注处方的辨证证型、治法、来源，计算并按推荐度排序；支持查看药材详情、修改处方，且与药房库存实时同步。  在辨证基础上，从中药毒性、药物配伍（十八反十九畏）、禁忌、用量等方面监控处方并提醒；支持医生查看多维度推荐处方；提供推荐处方的药材加减。  四、医技辅助决策与知识库模块  （一）医技辅助决策  门诊/住院下达检查/检验申请时，系统可根据知识库、患者诊断、其他检查检验结果，列出所需检查/检验项目并提出建议；下达申请时提供检验项目和标本信息（适应症、采集要求、作用等）；针对患者性别、诊断、以往检验申请与结果等，自动审核申请合理性，对问题申请给出提示。  支持根据医技内容（如影像学检查、检验、病理检查等）生成注意事项，包括检查前准备、检查过程要求、检查后护理要点等，辅助医技人员规范操作，也为医生解读结果提供参考。  （二）知识库功能  支持名医医案、方剂、古籍、中药、中成药、穴位、中医病证、针灸处方、脉学、舌象等维度的知识查询与管理：  名医医案：提供当代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及经典医案，按系统疾病（如神经系统、消化系统）构建子库，支持多方式搜索，展示医案详情；  方剂知识：提供方剂，按功效（如解表、祛湿）构建子库，支持多方式搜索，展示方剂用法、功效、来源等；  中药知识：提供中药，按性味、归经、毒性等筛选查询，展示药材图片、主治、古籍引述等；  其他知识：提供中成药、穴位、中医病证、针灸处方、脉学、舌象知识，分别按类别构建子库，支持多方式查询与详情展示。  支持知识库高级检索，可根据疾病名称、症状、ICD编码、检查名称、药物名称等进行模糊关键字检索；支持添加知识阅读笔记，并设置笔记是否开放；支持定期以升级包形式对知识库内容进行升级维护，确保知识时效性。  **GPU服务器** **GPU服务器部署于医院数据中心，实现本地化部署**  （一）核心计算组件  CPU配置：需实配≥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数≥32核、主频≥2.1GHz。  GPU配置：需配置≥160GB显存的GPU卡。  内存配置：需配置≥512GB 内存。  硬盘配置：需配置≥2块960GB SATA SSD硬盘模块（系统盘）及≥4块 3.84TB SATA SSD 硬盘模块（数据盘），同时需配备独立阵列卡。  （二）网络组件  需配置不少于2个万兆光口的网卡。  （三）电源组件  电源配置：需配置≥2块交流电源。  **接口**  （一）对接系统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1 | HIS系统 | | 2 | EMR系统 | | 3 | 传承平台（一期项目） | | 4 | LIS、PACS等其他相关系统 |   （二）技术要求  1.接口标准化要求：采用HTTP+RESTful API或Web Service（SOAP）作为核心接口协议，优先使用JSON/XML作为数据交换格式；疾病诊断、药品等核心数据需遵循ICD-10、国家药品编码等国家/行业标准，确保数据互通兼容性。  2.数据安全保障要求：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如API Key、OAuth2.0），数据传输采用TLS/SSL加密；严格落实患者敏感信息脱敏存储与访问权限管控，对接过程全程留存操作日志，满足医疗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3.实时性与稳定性要求：关键业务数据（如患者诊疗信息、检查结果）采用CDC技术实现实时同步，数据传输延迟不超过3秒；系统需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接口调用成功率≥99.9%，具备故障自动告警与快速恢复能力。  4.扩展性与兼容性要求：采用开放架构设计，预留接口扩展空间以适配未来新增系统；支持与院内现有兼容，可通过ETL工具适配大数据量传输场景，保障系统集成的灵活性与可维护性。  **性能要求**  1.用户规模：5000个并发在线用户  2.并发能力：单台支持128-600并发  3.响应时间：智能体交互≤3秒，数据集调取≤1秒  4.额外数值：数据集查询响应≤2秒，系统可用性≥99.9%  **安全要求**  项目建设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求，采用独立网络分区、逻辑隔离等架构设计，与院内现有生产系统实现安全隔离，避免对现有业务运行产生干扰；同时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安全防护体系，涵盖权限管控、加密传输、分级存储等措施，全面满足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安装部署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安装调试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构成违约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完成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整体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初验 （1）硬件验收标准： 1.1 数量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采购明细中的硬件设备清单，对到货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与合同约定一致，无短缺、错发情况。 1.2外观验收：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划痕、变形、破损等情况，设备包装是否完整，无开封、受潮、挤压等痕迹，附件、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是否齐全。 1.3性能验收：乙方需按照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行业标准，对硬件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 CPU 运算速度、内存读写速度、硬盘存储性能，存储设备的读写速度、网络端口速率等，测试结果需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设备厂家的出厂标准。 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7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补齐不合格设备，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软件验收标准： 2.1功能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模块及甲方根据国家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和咸阳市科技局课题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对软件的各项功能进行逐一测试，确保软件功能完整、准确，能够满足甲方日常业务处理及管理需求，无功能缺失、逻辑错误等问题。 2.2 文档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软件技术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文档、数据库字典、测试报告、性能报告、用户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等，文档内容需完整、准确、清晰，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2.3 培训验收：乙方完成用户培训后，甲方组织科研部等相关部门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相关参训人员考核通过即达到培训要求。 相关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软件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软件性能验收 对软件性能进行极限测试、反应速度测试、数据展示测试、性能测试、容错测试、流畅度测试、兼容性测试、维护测试等进行验收。 二、终验 （3）项目整体验收标准： 项目整体验收需在硬件设备验收合格、软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项目整体验收，整体验收标准包括： 3.1.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发生，性能稳定，满足软件运行及甲方业务需求。 3.2.软件功能完善，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正常处理相关日常业务，无重大 bug 及安全隐患。 3.3.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编码、测试调试、部署上线、用户培训、技术支持等，且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3.4.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附件等。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如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若整改后因乙方原因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承诺对应用软件系统、硬件产品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该免费维护保修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或者质量问题，维修、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收取任何配件成本及维修人工等服务费。 2、维护期届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签订《售后维护续期协议》，明确续期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及服务期限。若未签订续期协议，乙方仍需提供有偿维护服务，收费标准不超过合同软件金额的7%（保修、质保期内的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版本升级、系统补丁免费升级，软件问题处理，接口处理等），具体以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3、硬件设备维护： 定期巡检：维护期内，乙方每3个月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对硬件设备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硬件参数、连接稳定性等，形成《硬件设备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 故障处理：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或更换（需厂家调配零部件的，修复时间可延长至零部件到货后36小时内）。 备件保障：乙方需协调设备供货商在48小时内确保常用零部件（如服务器硬盘、电源、交换机端口模块等）的供应，避免因备件短缺导致维护延误。 设备维护：乙方需协调设备原厂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 4、软件维护 三年的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提供BUG修复、版本更新、技术支持等服务，甲方要求人员现场支持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BUG 修复：乙方需对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功能故障、逻辑错误等 BUG，在接到甲方反馈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72小时内完成正式修复并上线。 版本更新：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变化及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乙方需每6个月评估一次软件更新需求，提供免费的功能优化、接口升级服务，确保软件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技术支持：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解答甲方使用疑问，协助解决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等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按时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因甲方场地和安装条件等甲方原因除外），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5其他要求**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电子U盘1份，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商务偏离表.docx |
| 2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3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4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6 | 核心产品 |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7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参数符合性 |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得20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说明书、功能截图等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2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
| 认证体系 | 供应商具有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有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软件开发，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功能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证书登记日期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项目实施步骤或流程；（2）各阶段实施任务；（3）项目质量管理；（4）风险管理；（5）测试方案等内容。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 | 拟派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满分5分。 （同类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培训内容；（2）培训计划及方式；（3）培训人员配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3）售后服务计划；（4）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 4.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系统演示 | 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每项功能点演示0.5分，满分10分 1、每项内容演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2、内容演示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演示采购得0分。 注：演示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号高科广场A0503会议室（提供软件实操演示或播放演示视频。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超出时长部分不计入得分。） | 10.0000 | 客观 | 系统演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系统演示.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终版合同.docx